

郟县薛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郟县薛店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

(第一标段)

甲方：薛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省强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条例、规章，为保证郟县薛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郟县薛店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乡村建设行动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乙双方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合同，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及地点

1. 工程名称：郟县薛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郟县薛店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乡村建设行动项目（第一标段）

2. 建设地点：郟县薛店镇前冢王村、狮子口村、张武楼村、李庄村。

二、工程内容及数量

前冢王村修建 15cm 厚 C25 混凝土道路 2034m²，15cm 厚 4.5% 水泥稳定碎石 70 m²，5cm 厚沥青混凝土道路 1898.4m²。狮子口村修建 15cm 厚 C25 混凝土道路 2562.5m²。张武楼村修建 15cm 厚 C25 混凝土道路 2593.5m²。李庄村修建 15cm 厚 C25 混凝土道路 3444.5m²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大写：1065700.00 元整

小写：壹佰零陆万伍仟柒佰元整

四、合同工期

1. 开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9 日

2. 竣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8 日

施工期间，如遇特殊天气或其它不可抗力，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
五、质量标准：合格

六、施工要求

1. 混凝土道路建设：

(1) 要严格按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要求施工。

(2) 路基必须整平压实。

(3) 路面采用 C25 水泥混凝土，保证路面平整，路边顺直。

(4) 每隔 4—5m 设一道伸缩缝。伸缩缝切割必须适时进行，缝深不低于 6cm。

(5) 及时进行路面覆盖和洒水养护。路面覆盖可采用湿毡、草垫等；路面洒水不得少于 15 天，特别是抹面后前 7 天每隔 2—4 小时洒水一次，保持路面湿润。

(6) 混凝土路面凝固期间（28 天之内），主要路口必须悬挂禁行标志，禁止机动车上路。

2. 沥青混凝土道路建设：

(1) 严格按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要求施工。

(2) 施工前，清理基层表面污染、杂物，并用水冲洗。

(3) 沥青混凝土摊铺时，运输车辆要在离摊铺机 30cm 处停



车, 停车时不能撞击摊铺机。摊铺作业要持续稳定, 不能时停时开, 防止混合料冷凝及产生台阶状不平。

(4) 路面碾压分初压、复压和终压三个工序。初压可以采用双驱双钢轮 7—10t 静压, 要求整平、稳定; 复压一般采用 11~13t 振动和 20~25t 轮胎, 以提高密实度并揉压以减少表面细裂纹和孔隙, 要求密实、稳定、成型; 终压可以采用宽幅钢轮 2~2.2m、重 16t 的碾压设备, 要消除轮迹。

(5) 施工中, 往轮碾上喷洒水的時候, 要注意控制喷洒量, 以防降低混合料温度, 要采用雾状喷洒器。在混合料接缝处或冷热搭接处, 要采用横缝横压。

(6) 保证原材料质量, 做好混合料配合比的试验, 严格拌合厂、施工现场的各项温度检测, 以及路面外形尺寸、厚度、压实度、平整度检测等。

3. 标志牌: 按照设计标准及内容统一制作道路标志牌, 建在甲方指定位置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. 工程开工, 根据《郟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郟财字〔2022〕45 号), 支付合同价款 50% 的预付款; 工程竣工后资金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;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评审后, 资金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%; 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复验合格, 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2. 工程竣工报帐时, 除提供《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》(豫财办〔2014〕29 号) 规定的相关资料外, 还需提供原始凭证、项目结算及施工资料等。

3. 工程款的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。缺陷责任期满后，经复验如存在质量问题或出现其它违约情形，甲方有权拒付质量保证金；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，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施工组织

1. 乙方在接到监理部门的通知后，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组织开工。

2.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有计划组织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。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，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进。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责令退场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 3 日内无条件退场，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. 甲方若发现乙方施工期间管理不到位，不按合同规定施工，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；若有质量问题或偷工减料现象的，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，并要求乙方停工整改；若路面养护不及时，不按规定洒水保湿的，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。若情节特别严重或不按要求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水、电、机械设备等，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九、安全及文明施工

1. 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范。

2. 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明、有劣迹人员及童工。

3.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纠纷，均由乙方负责解决。

4. 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，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。

5.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，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产生的相关处罚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工资按时发放，不得拖欠，并处理好劳资关系，不得因此影响施工，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，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解除合同、责令退场、要求赔偿损失、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。

十、甲方责任

1. 帮助乙方解决水电路问题，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。
2. 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十一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不得擅自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，更不能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给他人实施。

2. 按照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，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。

3. 必须服从监理人员和义务监督员的监督。整个工程施工必须在监理人员和义务监督员的监督下进行。

4.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、消极怠工或采取不当手段影响正常施工。如果影响正常施工，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。

5. 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 3 日内进场维修，7 日内维修完毕，否则甲方有权安排他人维修，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减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，如有违反，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

担违约责任。

2. 如乙方违背本合同条款之规定, 视其情节, 酌情处罚。如无正当理由延误工期, 每超过一天, 处罚 1000 元。

3. 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, 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, 甲方还可视具体情况, 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十三、附则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签定后, 双方应严格遵守。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经协商无效, 由签约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3. 本合同一式六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未尽事宜,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甲方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:

签定时间: 2016年7月28日

乙方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:

签定时间: 2016年7月28日